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11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盧延根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2

壹、前言 3

貳、本草案修正重點 3

參、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 5

一、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用詞之商榷 5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之規範，應限於課程概念或屬性 5

三、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刪除 6

四、教師資格檢定後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定位 7

五、依類科特殊需求另訂教師資格考試錄取標準 7

六、國民小學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加註專長 8

七、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合格教師之教師證書的取得 9

八、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及海外僑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抵免教育實習規定之刪除 10

九、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0

肆、結論 11

伍、條文對照表 12

參考文獻 55

附錄 1：「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6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1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84

摘　要

現行《師資培育法》係將 68 年 11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師範教育法》名稱修正為現行法，並於 83 年 2 月 7 日以（83）華總（一）義字第 06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 103 年 6 月 4 日。

規範現行先實習後檢定之師資培育制度的《師資培育法》，係於 91 年 12 月 10 日公布實施。為符應時代潮流，提升師資培育品質，並配合「師資培育白皮書」之師資培育發展藍圖及「改革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和教育實習，先檢定後實習，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之十二年國教政策，行政院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共計 27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一、調整教師資格取得方式為先資格考後實習(修正條文第 4、6、8、9、10、11、12、13、19、22 條等)；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條文第 3、5 條)；三、師資培育大學自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條文第 7 條)；四、增列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件(修正條文第 21 條)，以確保師資品質。

本報告就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內容進行分析，並且探討以下問題：一、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用詞之商榷；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之規範，應限於課程概念或屬性；三、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刪除；四、教師資格檢定後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定位；五、依類科特殊需求另訂教師資格考試錄取標準；六、國民小學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加註專長；七、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合格教師之教師證書的取得；八、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與海外僑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抵免教育實習規定之刪除。此外，本報告針對行政院之提案提出若干修正建議，並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相關法案時參考。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 83 年 2 月 7 日以（83）華總（一）義字第 0694 號令，將名稱由《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後公布全文 20 條。我國師資培育制度遂由過去的一元化、計畫性、公費制、分發制，改為現行的多元化、儲備性、自費制、甄選制，在師資培育政策上做了重大的改變與突破。

此後，本法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3 年 6 月 4 日。其中 91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為符應時代潮流，提升師資培育品質，並配合「師資培育白皮書」之師資培育發展藍圖內容，採行包括職前培育、實習、檢定、證照取得及在職進修等措施的先實習後檢定制度。為完善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提升師資品質及有效利用實習資源，行政院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共計 27 條，經該院第 353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60161457 號函請本院審議，復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首先就本草案修正重點做簡要說明，接著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進而提出修正建議，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並就其對於性別及人權影響之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後提出本報告，俾供本院委員審議該法案時參考。

貳、本草案修正重點

本草案共計 27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草案第 4 條）

二、修正師資培育審議會之審議事項。(草案第 5 條)

三、因應大學課程自治，修正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草案第 7 條）

四、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以與修畢國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區隔。（草案第 9 條）

五、修正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定明參加考試與實習之條件，並採先考試及格後才申請實習之制度；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之相關辦法。（草案第 10 條）

六、修正核發教師證書之資格條件，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證書申請、核發、收費等相關作業事項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 11 條）

七、增訂教師在職進修之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辦法。（草案第 20 條）

八、本法修正後新舊法適用對象之過渡規定。（草案第 21 條）

九、增訂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偏鄉地區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得以教學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以擴大該地區師資來源，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草案第 22 條）

十、修正延長專案辦理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及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之年限。（草案第 24 條）

十一、 增訂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草案第 25 條）

參、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

一、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用詞之商榷

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因師資培育是國家教育體系重要的一環，本草案條文所用「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名稱，是否妥適，值得探究。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1]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再按該法第 7 條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並即送立法院」。依上述可知，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係條文修正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所應制作之行政命令，自然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訂定之，並即送立法院，而非將教師專業標準命名為「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命名為「基準」， 顯然係誤為得自訂之行政規則，故建請應予修正，並送立法院。

基此，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4 條第 2 項修正為：「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標準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亦建議配合修正本草案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條第 2 項（原第 7 條第 3 項）等相關條文。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之規範，應限於課程概念或屬性

本草案第 4 條之規範意旨，在於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多元差異之尊重、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應讓各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有機會來辦理其發展特色的師資職前教育。

---

[1]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國 93 年 05 月 19 日）。**中央法規標準法**。2017 年 1 月 16 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33

為達成師資培育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應避免呈現制式、僵化與刻板之課目名稱情形，而宜以原則性的概念提出課程之屬性，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有更大的空間來凸顯特色，也更能自由發揮。師資培育中心得依需求以「應用外語」、「商業英語」、「外語聽講訓練」、「英語教學概論」與「英語口語訓練」等課目名稱呈現，俾利於教師養成教育多元發展。

因此，建議將本草案第 4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項課程準則，應限於課程概念或屬性之規範，且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三、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刪除

本草案第 7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在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時，對於不同階段之教師養成教育的區分規劃[2]。然而，師資培育之大學能否達成「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及其允當性」，卻有待商榷。

依本草案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再者，教育部為執行本法之規定，特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3]，其中第 4 點（略以）：依培育師資類科開設課程、教育專業知能與時數規定，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授課時數，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顯然，不同階段與類科之師資的教師養成教育，其所應習得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與時數，不盡相同。再者，不同師資階段的教學模式也迥然不同，譬如中等學校區分為高級中學（分科教學）與國民中學（領域教學），而國民小學則係包班教學。其次，師資培育大學之既有資源分配作業也有窒礙難行

[2]行政院（2017 年 1 月 13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行政院。
[3]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2017 年 1 月 16 日，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1133&KeyWordHL=%E6%95%99%E8%82%B2%E5%B0%88%E6%A5%AD&StyleType=1

之處。此外，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也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由於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與立法意旨扞格，因而本報告建議予以刪除。

四、教師資格檢定後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定位

由於本草案已將現行「先實習再檢定」修正為「先檢定再實習」，因而可能衍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於師資檢定後之定位問題。

目前的教育實習係包含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的身分是學生；而修正草案已將教育實習排除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外，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是否為學生，將產生若干疑義。如將之視為學生，則與現況無多大差異，若不是學生，則會產生是否需要註冊繳交學分費、可否緩徵兵役、可否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是否需要給予實習津貼…等爭議。

為避免引起上述爭議，建議將本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成為教育實習學生，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將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身分明確界定。

五、依類科特殊需求另訂教師資格考試錄取標準

依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按不同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在形式上，似乎已依類科辦理教師資格考試；然而，實務上卻未兼顧不同類科的性質與特殊需求。

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4]。而依該檢定辦法規定之教師資格考試，係以筆試行之。不過，諸如國語文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兒童（或青少年）發展與輔導、數學能力測驗（國民小學列入應考科目）等應試科目，均屬學術能力之測驗，對於國民小學體育或才藝抑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實務為主的師資，似有不利之處。當前揭之師培生無法通過資格考試，勢必產生於相關類科學校進行實質教學之教師的進用問題。因此，似宜思考依類科的特殊需求，另訂錄取標準。譬如參加體育、美容、美髮、烘焙、烹飪、機工、板金…等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第一名者，抑或取得甲級或乙級證照者，得減（抵）免考試科目，或者酌予加分錄取，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為了達成師資依不同類科分別規劃培育之立法意旨，本報告建議第 10 條增列第 4 項「教師資格考試得依類科之特殊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錄取標準。」原第 4 項改列為第 5 項。

六、國民小學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加註專長

由於國民小學教師係以包班（全責式帶班）方式進行教學工作，但對於體育或才藝等特殊類科，因缺乏相關專長，仍存有不踏實的心虛狀態，因而曾有教師團體提出「分科教學」的訴求。因此，國民小學類科教師資格考試加註專長應有研議精進之空間。

依據《國民教育法》[5]第 2 條規定，6 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school children），應受國民小學之教育。此一時期之兒童認知發展與思維的主要特徵，在於面對問題時僅以眼見的具體情境或熟悉的經驗為限，再循邏輯法則推理思維，顯然該時期學齡兒童之心智認知尚未成熟，教師需要付出更多愛心給予諄諄的教誨，因而除了服務熱忱外，更需要具備專業知能，方能善盡教育之職責。尤其偏鄉小型學校教師，除

[4]教育部（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17 年 1 月 16 日，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5711&KeyWordHL=
[5]教育部（2015）。教育法規彙編，**國民教育法**（頁 296-300）。教育部：台北市。

教學工作外，兼任包辦學校所有事務，教師之難為與艱辛，可見一斑。是以，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考試加註專長，不但能成為專任教師不斷地充實進修之驅策力量，而且也促使同儕相互策勵，增進專業知能與教學效能。政府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也可思考提供於夜間、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教師回流教育，增加第二專長班，修讀完成獲得學分後加註專長，作為教師調職或後續甄選誘因之有利條件。

綜上，為了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與增進教學效能，本報告建議增列第 10 條第 6 項:「國民小學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應加註專長；現職教師獲得專業學分後，得加註專長。」

七、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合格教師之教師證書的取得

依本草案相關條文規定，師資培育係按不同師資類科分別予以規劃。是而，合格教師再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者，如免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逕予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顯然悖離立法意旨，難謂適宜。

依本草案之立法意旨，按不同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師資培育，主要係考量接受教育之不同階段（層級）與年齡層之學生身心的差異性。由於其落差實在太大，故本草案第 12 條:「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規範似有疑義。為符應立法意旨，並且針對不同階段年齡層學生進行教學與輔導，師資培育似宜依各類科學校所分配之課程教學，而完成不同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者，仍應經資格檢定考試。若教學模式與不同師資類科原則上無太大差異，則可免依草案第 10 條規定再修習「教育實習」之課程。

是以，建議將本草案第 12 條修正為:「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免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八、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及海外僑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抵免教育實習規定之刪除

偏遠地區因各項資源短缺，以及至海外任教必須離鄉背井，致使偏鄉學校、幼兒園與海外僑校教師進用不易，影響正常教學。不過，如由尚未實習與具備教師資格之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權宜於偏遠地區與海外從事教學工作，對原本就處於文化不利因素狀態下之學生而言，確實有不公允之處。

依本草案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師資培育係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6]。易言之，要具備教師資格者，除了必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外，尚須完成教育實習。因此，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7]由師資培育大學為之教育實習乃係成為教師必經的準備階段，尤其高中職以下學校之教育實習，更須選擇擁有優良教學經驗、具備教育熱忱之標竿做為學習對象。由未經教育實習者在高中職以下之學校擔任專職教師，勢必不利於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或海外僑校之學生的學習。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或海外僑校教師進用不易，行政機關似宜提供專任教師之職缺、特別加給、交通費與宿舍等適切之誘因，才是政府重視偏遠地區或海外僑民教育的具體展現。

為落實師資培育生之教育實習，以及維護偏鄉學生及海外僑生之受教權益，本報告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22 條。

九、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及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檢視，認為修正內容與性別議題無涉，而因係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符

[6]同註 2。
[7]同註 2。

合比例原則，並無不符憲法有關人民權利規定或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情形（詳如附錄二、三）。

肆、結論

本報告經以上之研析與探討後，針對以下 8 個修正問題提出修正建議，並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相關法案時參考：一、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用詞之商榷；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之規範，應限於課程概念或屬性；三、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刪除；四、教師資格檢定後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定位；五、依類科特殊需求另訂教師資格考試錄取標準；六、國民小學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加註專長；七、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合格教師之教師證書的取得；八、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與海外僑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抵免教育實習規定之刪除。

伍、條文對照表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後，幼稚園已改制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幼稚園為幼兒園。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與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移列。 二、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項移列。師資培育內容為符應職前培育、導入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歷程概念，促進師資培育致用、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永續一貫發展，爰文字修正為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教師在職進修。原條文之教師資格檢定因屬成效檢測範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規範。 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移列。配合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將「師範校院」修正為「師範大學、教育大學」。 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二項整併移列。配合先教師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順序，刪除教育實習課程文字。 五、第四款至第六款由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相關課程內容定義更明確。 六、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擬定及審議程序之規定，因應大學課程自治，爰予刪除。刪除後，另於修正條文第七條規範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基準，自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將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範學校師資培育課程報該部備查之機制，並予敘明。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惟未能符合社會培育未來師資之期待。考量以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尊重

關應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關應訂定教師專業標準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 前項課程準則，應限於課程概念或屬性之規範，且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多元差異、加強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為國際共同趨勢，且為當前國家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爰修正列為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等行政規則，作為確保師資職前培育品質之重要機制。 四、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目的、功能及各國作法如下： (一)目的:旨在引導教師專業化歷程、形塑教師應具備之能力與落實理想教師圖像，具有引導培育與評估教師表現之品質保證效果。 (二)功能： 1.政策面向： (1)符應國際趨勢,彰顯教師專業形象,提高教師聲望。 (2)落實教師理想圖像,作為師資培育政策規劃之參據。

			(3)引領品質保證之師資培育模式，確保師資培育與教師素質品質。 (4)作為教師專業發展政策之引領方針，促進教師永續成長。 2.師資培育之大學面向： (1)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職前師資培育內容。 (2)指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安排教育實習輔導與評量。 (3)引導師資培育評鑑之評鑑項目及內容。 3.教師面向： (1)提供教師自我檢核自主學習之依據。 (2)提供教師個人自我精進方向之參考。 (3)落實專業主義終身學習，彰顯教師專業形象。 (三)參考美、英、紐、澳、德、香港、大陸等國家發布教師專業標準，我

			國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旨在引領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之發展，提供學校自我檢核師資培育課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試題內涵及規劃教育實習階段之教學、導師（級務）、行政與研習活動重點之參據。於教師專業標準指引描繪理想教師圖像基礎下，透過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二者相互連結，落實引導師資培育課程，以收預期成效。 五、增訂第三項，敘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內涵，應符應課程綱要所需之教學能力及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師資生核心素養。另重大議題包括人權、性別平等、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

			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二、三項。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再按該法第七條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並即送立法院」。依上述可知，本草案第四條第二項係條文修正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所應制訂之行政命令，自然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訂定之，並即送立法院，而非將教師專業標準命名為「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命名為

			「基準」，顯然係自訂之行政規則，故建請應予修正，並送立法院。 三、為達成師資培育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應避免呈現制式、僵化與刻板之課目名稱情形，而宜原則性的概念提出課程之屬性，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有更大的空間來凸顯特色，也更能自由發揮。師資培育中心得依需求以「應用外語」、「商業英語」、「外語聽講訓練」、「英語教學概論」與「英語口語訓練」等課目名稱呈現，俾利於教師養成教育多元發展。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所定「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師資培育審議會」。 (二)第三款配合師

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	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標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與教師組織代表	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將「師範校院」修正為「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 (三)第四款增訂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變更之審議事項，以符合實務運作。 (四)第五款增訂師資培育中心停辦之審議事項，以符合實務運作。 (五)為符師資培育多元化精神，尊重大學自治、課程自主，爰修正第六款，將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調整為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六)其餘各款未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序文將「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師資培育審議會」，第二項所定「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並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師組織代表為審議會

學代表、教師與教師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理由同第四條第二項之修正說明。
第六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三條第一款師資培育之定義及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定義，修正第一項，明定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之修正，將第二項所定「前項」修正為第三條第二款，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變更事項。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增訂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該課程應符合課程基準之規定，本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將規範該課程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

			序，以利事後監督。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	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以師資培育課程之歷史沿革先予說明本條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意旨: (一)八十三年以前「師範教育法」時期，師資培育課程為標準規範；八十三年本法修正公布後由大學自主規劃；至八十六年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0號解釋，「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因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程教學效能、師資素質深受社會關注，本法復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明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師資培育大學規劃，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確保中小學教師教學能力，保障中小學學生受教權益。 (二)本次修正本法，面臨大學

			期待自主鬆綁，中小學期待提升教師素質，兩者需求如何平衡問題，復考量現行師資培育多元開放，培育方式包括學系及學程培育，因此本條之修正採更放寬與彈性課程、中央主管機關管理核心原則等精神規劃，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基準，自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回應大學課程自治訴求。惟為能持續管控師資培育數量、對應教師資格考試、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之核發，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資周全。 三、第一項刪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規

			定。另為能管控師資培育數量及對應教師資格考試、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之核發，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三項，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有關師資培育課程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機制，將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規範，若學校課程規劃不符課程基準，教育部將納入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核給師資生名額之考量。 **本報告說明：** 一、 刪除第二項、原第三項移為第二項，並予以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第二項說明。 二、刪除說明： (一)依本草案第三條第五款規

			定，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再者，教育部為執行本法之規定，特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第四點（略以）：各大學擬訂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授課時數，依培育師資類科開設課程、教育專業知能與時數之規定，中等學校至少五十四小時，國民小學至少七十二小時。顯然，不同階段與類科之師資的教師養成教育，其所應習得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與時數，不盡相同。再者，不同師資階段的教學模式也迥然不同，譬如中等學校區分

			為高級中學（分科教學）與國民中學（領域教學），而國民小學則係包班教學。此外，師資培育大學之既有資源分配作業也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本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也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不包括教育實習，爰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修業年限、畢業條件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毋須重複規範，故刪除之。
第八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習教育

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實習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為教師資格檢定階段，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等文字。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將第一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正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將認定後所發給文件名稱修正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另以本法修正後，教育實習已定為教師資格檢定階

			段，爰刪除「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等文字。 三、修正第二項，維持現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作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收費」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之事項，以資周延。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成為教育實習學生，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	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並規定參加考試與實習之條件；又以透過教師資格考試得篩選較優秀之實習生，專心參與教育實習，提升實習效果，爰採先考試及格後申請實習之制度；並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教師資格考試得依類科之特殊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錄取標準。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應加註專長；現職教師獲得專業學分後，得加註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定義移列至本項第二款規定，以資明確。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為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周全，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扶助弱勢，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以利來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師資生能順利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增進其擔任教師機會，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央主關機關得補助是類考生之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 五、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育實習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四項及第六

	專長。		項。 二、由於本草案已將現行「先實習再檢定」修正為「先檢定再實習」，因而可能衍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於師資檢定之定位問題。 三、目前的教育實習係包含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的身分是學生；而修正草案已將教育實習排除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外，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是否為學生，將產生若干疑義。如將之視為學生，則與現況無多大差異，若不是學生，則會產生是否需要註冊繳交學分費、可否緩徵兵役、可否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是否需要給予實習津貼…等爭議。為避免引起上述爭議，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四、再者，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及《教師

			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而依該檢定辦法規定之教師資格考試，係以筆試行之。不過，諸如國語文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兒童（或青少年）發展與輔導、數學能力測驗（國民小學列入應考科目）等應試科目，均屬於學術能力之測驗，對於國民小學體育或才藝抑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實務為主的師資，似有不利之處。當前揭之師培生無法通過資格考試，勢必產生於相關類科學校進行實質教學之師資進用問題。因此，似宜思考依類科的特殊需求，另訂錄取標準，譬如參加體育、美容、美髮、烘焙、烹飪、機工、板金…等全國性(或國際性)

			競賽獲第一名者、抑或取得甲級或乙級證照者，得減（抵）免考試科目或酌予加分錄取，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五、為了達成師資依不同類科分別規劃培育之立法意旨，本報告建議增列第四項「教師資格考試得依類科之特殊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錄取標準。」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 六、另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六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school children），應受國民小學之教育。此一時期之兒童認知發展與思維的主要特徵，在於面對問題時僅以眼見的具體情境或熟悉的經驗為限，再循邏輯法則推理思維，顯然該時期學齡兒童之心智認知尚未成熟，教師需要付出

			更多愛心給予諄諄的教誨，因而除了服務熱忱外，更需要具備專業知能，方能善盡教育之職責。尤其偏鄉小型學校教師，除教學工作外，兼任包辦學校所有事務，教師之難為與艱辛，可見一斑。是以，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考試加註專長，不但能成為專任教師的不斷地充實進修之驅策力量，而且也促使同儕相互策勵，增進專業知能與教學效能。此時，政府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也可思考提供於夜間、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教師回流教育，增加第二專長班，修讀完成獲得學分後加註專長，作為教師調職或後續甄選誘因之有利條件。 七、為了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與增進教

			學效能，本報告建議增列第第六項。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一條第一項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二、第一項配合先考試後實習之制度，分款敘明發給教師證書之要件。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證書申請、發給相關作業程序及收費辦法。又有關教師證書規費之收取，將俟本法修正公布後，依規費法規定訂定相關收費辦法，並送財政部審核。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免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一條第三項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移列。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定義業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爰刪除重覆意涵文字；另因本條所定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除於國內修畢者外，尚包括於國外修畢者，爰於證明書外增列「或證明」文字。 三、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以完備申請核發程序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已明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依本草案之意旨應按不同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師資培育，主要係考量接受教育之不同階段（層級）與年齡層學生身心的差異性。由於其落差實在太大，故本草案第十二條:「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規範似有疑義。 二、為符應立法意旨，並且針對不同階段年齡層學生進行教學與輔導，師資培育似宜依各類科學校所分配之課程教學，而完成不同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者，仍應經資格檢定考試。若教學模式與不同師資類科原則上無太大差異，則可免依草案第 10 條規定再修習「教育實習」之課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爰將現行條文所定「資格檢定」修正為「資格考試」，並修正委員會為審議會。
第十四條　師資培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師資培	**行政院說明：**

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現行公費部分係由學校與公費生訂定行政契約，而助學金則僅規範受領資格、數額等，故依實際執行方式，於第二項增訂助學金受領之資格等事項，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後，幼稚園已改制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幼稚園為幼兒園。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配合師資培育增加教師在職進修範疇，增列地方教育輔導內涵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以為配套措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相關辦法。另幼兒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後，幼稚園已改制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幼稚園為幼兒園。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後，幼稚園已改制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幼稚園為幼兒園。另實務運作上，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係共同合作辦理教育實習，爰刪除「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後，幼稚園已改制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幼稚園為幼兒園。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教師資格考試及實習順序之調整，明確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

實施。			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之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於任職期間，應積極進修；其進修方式、內容、每年應進修時數、學分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前項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進修機構開設各種進修課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種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設各種進修課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種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查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範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之規定，現行係以獎勵方式為之，為強化教師進修之義務，爰增訂第一項，定明該等教師於任職期間，應積極進修，並授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辦法之法源依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訂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種進修課程，以概括現行多元進修方式。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項第三款之認可，其認可條件、申請認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過渡規定，因實施期限已過（第一項教師資格檢核制度為登記制，適用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止，第二項教師資格檢核制度為初複審及格及教育實習一年，適用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無再適用可能，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為本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適用前法之過渡規定，因實施期限已過（教師資格檢核制度為初複審及格及教育實習一年，適用至一百零

		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教育實習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無再適用可能，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分項規範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過渡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規範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情形，渠等人員續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 (二)第二項規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

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教育實習課程之情形，以利其後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取得教師證書。 (三)本條所定人員若逾過渡期間，則仍應適用本法教師資格檢定先考試通過後再修習教育實習之制度，故前已修習教育實習者，若逾過渡期間後仍應再受半年教育實習，以確保師資品質。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之過渡規定，因實施期限已過，無再適用可能，爰予刪除。

		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	本條刪除。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師資培育包括

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			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合乎職前培育、導入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歷程概念，因此教育實習於師資培育定位為師資生導入學習階段，透過輔導教師之協助與引導及實習項目之規範，使實習學生透過情境式教化，學習教師應具有之教學知能與心態，適應教學及學校文化，以完整歷程培育產生專業教師。 三、偏遠地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尚有就業環境待改善因素，為堅守專業立場，國家宜投注更多資源，引入（輸出）完整培育歷程後之師資，兼顧該等地區學校教學品質。 四、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缺

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			乏，為擴大其師資來源、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並同步確保取得教師證書者之師資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之條件。 五、鑒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師資缺乏，為擴大其師資來源、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並同步確保取得教師證書者之師資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

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之條件。 六、鑒於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師資缺乏，為擴大其師資來源、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並同步確保取得教師證書者之師資品質，爰於第三項明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於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之條件。 七、為確保師資培育素質，要求偏遠地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應符合特定條件，爰為第四項規定，並定明該等學校名單之公告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及僑務委員會公告該等學校名單，應考量偏

			遠地區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偏鄉地區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及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聘任教師之聘期、續聘及續聘之審查等相關機制，以確保學校能提供二年之缺額，穩定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八、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成績評定之內容、程序、收費等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五項。 **本報告說明：** 一、建議刪除。 二、偏遠地區因各項資源短缺，以及至海外任教必須離鄉背井，致使偏鄉學校、幼兒園與海外僑校教師進用不易，影響正常教學。不過，如由尚未實習與具備教師資格之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權宜於偏遠地區與海外從事教學工作，對原本

			就處於文化不利因素狀態下之學生而言，確實有不公允之處。 三、依本草案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師資培育係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易言之，要具備教師資格者，除了必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外，尚須完成教育實習。因此，本草案第六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由師資培育大學為之教育實習乃係為成為教師必經的準備階段，尤其高中職以下學校之教育實習，更須選擇擁有優良教學經驗、具備教育熱忱之標竿者做為學習對象。由未經教育實習者在高中職以下之學校擔任專職教師，勢必不利於偏遠地區學校、幼

			兒園或海外僑校之學生的學習。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或海外僑校教師進用不易，行政機關似宜提供專任教師之職缺、特別加給、交通費與宿舍等適切之誘因，才是政府重視偏遠地區或海外僑民教育的具體展現。 四、為落實師資培育生之教育實習，以及維護偏鄉學生及海外僑生之受教權益，本報告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22 條。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據以訂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依教育部八十

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八五)人(一)字第八五０一四九五七號書函、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臺(八七)人(一)字第八七０八二八０四號書函說明，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偏遠地區教師資格，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第三十七條（原第三十八條）規定，登記為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登記期限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三年期限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渠等人員進修機會之規定，係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定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施行，因所定三年之期限

			已過（於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屆滿），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修正移列為本條，明定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得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因第一項所定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限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屆滿，本條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	**行政院說明：** 一、因應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有關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符合特定資格，於期限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及該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等規定，修正第一項，延長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年限至九年（自修正施行之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一月

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一日止)，實際最後一期開班為一百十三學年度(即一百十三年九月)。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先檢定後實習順序之調整，明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並配合第一項所定期限之延長，修正本項適用期限之規定。 四、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爰明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就幼兒園教師之進

			修，涉及師資培育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以避免相關法律扞格。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第二項所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予以刪除。

參考文獻

1.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國 93 年 05 月 19 日）。**中央法規標準法**。2017 年 1 月 16 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33。
2. 行政院（2017 年 1 月 13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第 7 條。行政院：臺北市。
3.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2017 年 1 月 16 日，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1133&KeyWordHL=%E6%95%99%E8%82%B2%E5%B0%88%E6%A5%AD&StyleType=1。
4.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17 年 1 月 16 日，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5711&KeyWordHL=
5. 教育部（2015）。教育法規彙編，**國民教育法**（頁 296-300）。教育部：臺北市。
6. 國防部（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兵役法**。2017 年 2 月 18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01
7. 法務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程序法**。2017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

附錄 1：「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盧延根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然堯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　張明文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科長　劉鳳雲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專員　周佩君

本局人員：李高英研究員

發言要點：

張明文司長：

一、 首先感謝與佩服大院法制局提出寶貴意見，很多都是未來可做為本部後續修法之重要參考。

二、 為了本草案修正之順暢與可行性，教育部曾與 50 多所大學附設師資培育中心開會討論，因此相關內容應具有高度的共識。

三、 針對大院之評估報告，請本部劉鳳雲科長說明。

參採情形：上述發言意見，照錄供參。

劉鳳雲科長：

一、第 4 條第 2 項，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用詞之商榷

教師專業標準指引為師資培育之上位概念，旨在引領師資培育及教師自主專業發展，展現我國對教師理想圖像與能力之期

待，係屬理念層次，並賦予師資培育之大學、縣市、學校實施彈性及在地特色，爰不宜強烈規範訂為辦法。又盱衡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及德國等)，為提升教師素質與保證師資培育品質均訂有教師專業標準，爰我國作法符應國際潮流，並得以落實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制度。

課程基準係配合目前以素養導向為中心之課綱所提出之師資培育課程規範，亦是配合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各項指標提出師資培育課程規劃架構，是對現行全以學科科目及學分標準之提升作法，讓師資培育之大學能在專業與彈性的範圍內提出優質師資培育之架構，而培育出具多元、統整能力之師資。

而從各國師資培育課程管控來看，部分先進國家(如:美、英、澳、芬蘭、新加坡等)已逐漸賦予師資培育機構主導師培課程的彈性，師資培育法由中央訂定相關課程基準架構，留給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相關課程內容，與其他先進國家作法一致。如**美國**部分州設有認證機構，檢核各州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的課程，依各州或全國認證機構設定之「標準」來審視，如加州的師資培育課程須符合「加州教師資格認證委員會（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訂定的標準；德州的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由「師資培育績效責任制度（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Educator Preparation）」認證，確保課程的品質；威斯康辛州的師資培育課程則須符合「美國師資培育認證審議會（The 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訂定的標準。**英國**中央政府僅對部分學科，如：英文、數學、科學、資訊科技設定「師資職前培育國定課程標準」（National Curriculum for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其餘則由各師資培育機構向「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National College for Teaching & Leadership）」提交相關文件與證據，證明機構達到國家認可的標準，其畢業的師資生才能取得合格教師地位。**澳州**則由中央設置「教學與學校領導研究中心（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研訂師資培育課程的認證標準，規範師培課程的條件，以確保師

資培育的品質。**芬蘭**的師培課程結構為歐盟規範的 3+2 模式，即 3 年的大學學位加上 2 年的碩士學位。政府僅規定師資培育課程開設的原則，如：教學法研究（Pedagogical studies）和語言溝通（Communication, language and ICT studies）為必修的課程等。各大學在課程內容設計、教學實習與考試評量方面，仍保有高度的自主權。此外，即使如**新加坡**的師資培育雖受到中央嚴格的管制，但其師資培育課程則由教育部與國立教育學院共同決定，並明訂職前教師的學習領域與內容，仍保留師資培育機構的參與規劃空間。

另經本部與師資培育大學溝通共識及法規會、行政院討論決議，採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二者訂為行政規則，爰建請同意維持原規劃。

二、第 4 條第 3 項，師資職前課程準則之規範，應限於課程概念或屬性

依據修正之師資培育法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應符應課程綱要所需之教學能力及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師資生核心素養。而核心素養是指能運用知識與技能解決生活中所有問題之能力，其是一種統整而圓融的潛能。故師資培育課程基準係配合十二年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提之核心素養、領域教學為核心，將據此研擬各學科之核心知能以規劃課程基準，賦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課程自主規劃，以符合多元培育師資之精神。課程基準初稿如附件，已屬課程概念或屬性，將於條文說明欄補充呼應課程概念或屬性，爰建請免增列。

三、第 7 條第 2 項，中小學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刪除

現行師資培育法第 6 條第 2 項訂有為配合教學需要，得合併規劃中小學校師資類科，修正之師資培育法規範意旨相同，僅為文字酌整且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有中小學合流培育至少 50 學分，現有相關規範已具足。

另依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0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檢視各區域、各教育階段及

跨教育階段共聘師資的需求及類別，爰現場仍反應特別於藝術、體育科目有此師資培育需求，建請保留中小學師資類科合併規劃本段文字，留有運作彈性。

四、第 10 條，依類科特殊需求另訂教師資格考試錄取標準

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關於教師資格考試錄取標準之規範新舊法意旨相同，僅為文字酌整，合先予敘明。

本部曾就技職證照加分之可行性研議，但並非各師資類科、職科均具相關證照(目前中等學校 15 個職業群科中尚有動力機械群等 10 群沒有對應之乙級技術士證照)，經長期努力未獲標準共識。又考量資格考試具公平性、為教育基礎知能門檻概念，爰迄今未採用。

師資培育法修法後，師資培育課程鬆綁，各學科知識之檢定將透過加考專門課程之機制，未來將採線上檢測方式，於師資生畢業前完成專門課程檢測，以確保教學品質，爰建請免增列依類科特殊需求另訂教師資格考試錄取標準。

102 年 5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技職證照加分之可行性。102 年 7 月 4 日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討論通過，將就適用對象、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乙級及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之年限限制及修正本檢定考試辦法等相關事宜進一步規劃。1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研議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教檢委員會議報告，為求完備，將再召開諮詢會議後提教檢委員會審議。103 年 4 月 29 日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到部說明教育專業課程整併、加考專門課程及技職加分等相關事宜。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北中南東 3 區公聽會就前揭議題徵詢意見，104 年 4 月 2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決議略以，與會專家共識：適用對象以中等職業群科之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考生為主。以加總總分或考科「課程與教學」10 分為原則，加分以一張證書為限。

另前經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提供乙級證照（含）以上檢定類科，目前中等學校 15 個職業群科中尚有動力機械群等 10 群沒有對應之乙級技術士證照。

乙級技術士證照群別一覽表

群別	科別數	有	否
機械群	10	10	0
動力機械群	6	3	3
電機與電子群	8	7	1
土木與建築群	4	4	0
化工群	3	3	0
商業與管理群	10	6	4
外語群	2	0	2
設計群	11	10	1
農業群	6	0	6
食品群	4	4	0
家政群	7	4	3
餐旅群	2	2	0
海事群	2	1	1
水產群	2		2
藝術群	9	1	8
總計	86	54	31

後續再蒐集幼教、體育科及藝能科意見，於104年9月3日加開1場公聽說明會，並於10月24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幼兒園師資類科以保母證照作為加分依據乙節，業於104年5月6日邀集幼教相關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會議共識：考量保母證照與幼兒園教師證書，不論是服務對象、檢定目的、專業性及內容均不同，爰本檢定考試幼兒園師資類科不宜以保母證照作為加分依據。

五、第10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加註專長

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10條關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規範新舊法意旨相同，僅為文字酌整，合先予敘明。

經查104學年度全國國小校數共計2,633校，其中6班以下的學校數984校，占37.37%；12班以下學校423校，占16.07%，

此兩類學校約占 53.44%，若全面實施加註專長，恐會造成這些小班小型學校排課困難，故國小教師仍應具有包班能力為宜。

而本部為提升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學科專門知能，本部以 98 年 8 月 26 日臺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其中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國民小學加註相關專長之法源依據；並於 100 年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101 年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104 年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國小教師進行多專長之進修，並給予相關證明。於現行法規規範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共計核發 3,886 張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2,303 張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以及 162 張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並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培育階段即鼓勵師資生取得雙專長之證書，以維護教學知能。

本部亦同步推動國民小學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國、數、社、自學科知能檢測，其他科目因未獲共識，爰提增國小教師學科知能採漸進式作為。至藝術、體育科等科目亦有學校應聘具專長教師授課管道，以補正式教師專長之不足。

本項建議未經向師資培育大學、教師團體充分溝通，並取得教師資格考試等配套措施共識，即增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加註專長，恐引發外界爭議，建請同意採原案規劃，免予增列。

至現職教師進修加註專長，除可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提升教學效能，修畢獲得學分加註專長後，也有利於教師後續調動並提升教育品質。

六、第 12 條，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合格教師之證書取得，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免參加教育實習

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關於修畢另一師資類科證書取得之規範新舊法意旨相同，僅為文字酌整，合先予敘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大類，各師資類科師教師資格考試

考科大致趨同，爰本部規劃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合格教師之證書取得，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與現行制度規範一致，建請同意維持原規劃。教師資格考試考科如下列：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幼兒發展與輔導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無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無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兒童發展與輔導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數學能力測驗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原理與制度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無

七、第 22 條，偏遠地區學校與海外僑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抵免教育實習規定之刪除

依「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統計分析，偏遠地區學校與一般公立學校之正式在職教師與合格代理代課教師比例相差不遠(國民小學均佔有九成，中等學校均佔有八成五以上)，偏鄉師資流動率高，正式教師不足，並非師資供給端之不足。統計至 104 年我國法定儲備師資人員總計 82,438 人，扣除年齡 55 歲以上及近 7 年未參加任一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者，儲備安全量為 37,695 人(即真正對於教職仍有熱忱者)，**我國師資儲備量充足**。以近 5 年的趨勢分析而言，平均每一年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約為 8 千名，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為 6 千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為 5 千人，錄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

教師甄選為 4 千人，離退職教師約有 5 千人。依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制度之精神，我國師資培育供需顯示穩定狀態。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目前全國依前開辦法進用大學以上且未修習教育學程者擔任代理教師約計 9,817 名。偏遠地區學校特定專長領域教師授課節數少且招聘不易，現行代理、代課教師多無教師證，教師甄選聘用教師不易。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係為鼓勵並吸引師資生至偏遠地區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不包括短期代理），藉此維穩及提升偏遠學校教學品質。此外，2 年代理折抵半年教育實習，實習學生願意投注更多時間進行偏遠(鄉)教學，展現熱情與志業精神，引入熱誠師資至偏鄉服務。

另以 104 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中小學新住民人數達 20 萬 7,733 人，東南亞籍人數佔總體 89.57%，每 10 人即有 1 人為新住民二代學子；衡酌我國外交情勢，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積極爭取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及工作，師資培育將肩負協助我國拓展外交關係，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的任務，開放師資生至海外臺僑學校擔任代理教師，除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藉由透過至東南亞臺僑校教學經驗，強化未來教師的國際素養與開放思維，增進其文化理解及培養語言能力，進而提升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之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及加深對新住民學生文化理解。

倘屬正式職缺供應不足，依法制可提報公費生培育因應；倘屬意願性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4 年業推動八項措施，以穩定偏鄉師資，包括：1.賡續辦理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人、2.訂定教師需服務一定年限始得介聘機制、3.賡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調降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比率、4.賡續改善與宣導現行代理代課教師聘任機制、5.整合各類人力計畫並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

力實施要點》、6. 推動行政減量相關措施、7.推動「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及「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8.建置偏鄉教育群眾協力募集平臺，爰建請同意維持原規劃。

參採情形：

一、 第一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發布相關法規命令。

（二） 為達成師資培育目標，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其所用名稱是否妥適？教育部表示與師資培育大學溝通共識及法規會、行政院討論決議，採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二者訂為行政規則，建請同意維持原規劃。

（三） 但由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係將「指引」及「基準」於條文中呈現，顯然係為「法規命令」，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定、規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四） 經查教育部雖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以行政規則方式訂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做為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研判係認為可依《行政程序法》[8]第 195 條所自訂之「行政規則」。

（五） 本草案既於條文明定，建請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作法律效果之規定，依其性質發布名稱，故似宜維持本評估報告意見予以修正之。

二、 第二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教育部經提出說明，表示課程基準初稿已屬於課程概念或屬性，將於條文說明欄補充呼應課程概念或屬性。

（二）本草案於條文中說明欄未能呈現，為避免疏漏，評估報告之

[8] 法務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程序法。2017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

修正建議仍暫列入參考。

三、 第三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中小學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刪除，教育部表示第 7 條第 2 項條文僅為文字酌整，且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有中小學合流培育至少 50 學分，現有相關規範已具足。

（二）唯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對於不同階段的教師養成教育，應分別予以區分規劃。

（三）另查本草案第 10 條係針對教師資格之檢定，其應具備之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亦無「中小學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規範。若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習中小學合流培育之 50 學分後，其後續資格考試之科目與教育實習則無從辦理。

四、 第四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 依類科特殊需求另訂教師資格考試錄取標準。教育部表示並非各師資類科、職科均具相關證照，經長期努力未獲標準共識。又考量資格考試具公平性、為教育基礎知能門檻概念，爰迄未採用。再者，師資培育各學科知識之檢定將透過加考專門課程之機制，未來將採線上檢測方式，於師資生畢業前完成專門課程檢測，以確保教學品質。

（二） 教師資格考試的類科，形式上似已依類科辦理資格考試，然實務上似乎未兼顧類科不同的性質與特殊需求辦理。

（三） 教育部依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教師資格考試。但各類科應試科目均屬於學術能力領域，對於體育或才藝之師資、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實務為主的師資…等，似有不利之情形。

（四） 當前揭師培生無法通過資格考試，勢必影響學校後續各類科實質教學師資之進用。雖然，目前各師資類科、職科並非均

具相關證照，但各職群都可思考規劃辦理，以獎掖不同類科之專業優秀人才，並有利於後續特殊師資之取得，但細部作為有討論空間，應無衍生考試不公平之情形。

（五） 因此，本評估報告建議師資培育似宜依類科的特殊需求，另訂錄取標準，包括：體育競賽、美容美髮…等獲獎、或取得相關證照者，得減（抵）免考試科目或酌予加分錄取。

五、 第五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加註專長一事。雖然教育部認為恐造成小班小型學校排課困難，且未經向師資培育大學、教師團體充分溝通取得共識，恐引發爭議。但是 98 年 8 月 26 日卻有臺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明定國民小學得加註相關專長。顯然，教育部也瞭解提升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學科專門知能之加註專長的重要性。

（二） 本評估報告原本即認為，國民小學教師係採包班（全責式帶班）方式教學。因此，對於現職教師不做強制要求，唯獲得專業學分後，得加註專長。不過，對於未來國民小學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卻須加註專長。以免目前體育或才藝等須具有特殊專長之科目課程的教學者，再有不踏實的心虛狀態，以符應過往曾有教師團體提出「分科教學」議題之訴求，並滿足實際需求。

（三） 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考試加註專長，使擁有特殊專長才之教師更有信心授與學生專業知識，讓學校有機會發展特色。因此，建議增列第 10 條第 6 項：「國民小學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應加註專長；現職教師獲得專業學分後，得加註專長。」

六、 第六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 修畢另一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之合格教師即使證書取得，仍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育部認為，目前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考科大致趨同，爰規劃修畢另一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之合格教師取得證書，得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二） 惟依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按不同師資類科分別規劃。顯然，教育部所提修正草案與本項規定有所牴觸，或者只是考科雷同（2 科），但實際上不同階段之學生的教育，仍有很大其差異性（3 科完全不同），故依立法意旨似應維持本評估報告之建議。

七、 第七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 教育部表示偏遠地區學校特定專長領域教師授課節數少招聘不易，且現行代理、代課教師亦不易甄選聘用。顯現，教育部亦瞭解偏遠學校教師甄選不易。另提及開放師資生至海外臺僑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可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

（二） 然而，本評估報告第 7 點所提重點，在於實習階段之師培生本質上仍為學生，而且教育實習係典範學習成為教師必經的準備階段，尤其高中職以下學校之教育實習更需要選擇擁有優良教學經驗、具備教育熱忱之標竿做為學習對象，而不是在教師招聘不易地區以未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充數。

（三） 故仍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22 條之條文。依法仍係以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李然堯副教授：

一、 本草案修正重點在於將現行「先實習再檢定」修正為「先檢定再實習」，原則上贊成此一修正方向，但是需要考慮其可能產生的問題：

（一） 目前的教育實習包含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的身分是學生；但是修正草案已將教育實習排除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外，則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是否為學生？可能產生疑義。

（二） 如將之視為學生，則與現況無多大差異；如不是學生則會產生：是否需要註冊繳交學分費、可否兵役緩徵、可否參加學

生團體保險、是否需給予實習津貼……等問題。

（三） 因此，建議於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修正為「……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成為教育實習學生，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將其身分明確界定；爾後制定相關子法時較無爭議。

二、 有關將標準指引改為標準及將基準改為準則，以符應「中央法規標準法」部分，個人認為教育部此次修正強調增加多元、彈性，此一所謂標準指引及基準並沒有具體的約束力，不像其他的食品安全標準或環保標準等有嚴格的規定，不可違反，因此似無必要成為行政命令，須送立法院。教育部業於去年底公布標準指引，觀其內容似乎像是評鑑指標，若是考慮「標準指引」容易引發爭議，可否考慮改為「指標」或其他較無爭議的名詞。

三、 有關中小學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刪除部分，個人認為此一制度的產生有其時代背景，真正願意修習的學生並不多；反而是偏鄉地區確實有此需求。因此建議仍予維持較妥。

四、 有關依類科特殊需求另訂教師資格考試錄取標準部分，應是甚為合理且有需要，但是實務執行時恐有其難度，尤其是高職的類科眾多，證照更是複雜，若所定的證照標準不能符應實際需求，反而容易造成誤導，建議請教育部研議是否可行，再做決定。

五、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與海外僑校兼代課教師任教抵免教育實習部分，個人認為開放偏遠地區的部分確有其需求，且尚屬合理；但是對開放僑校部分，則須考慮教育部所轄的海外台灣學校水準較為整齊，尚屬合理，僑委會補助的學校為數眾多，水準參差不齊，予以納入恐有爭議。

參採情形：

一、 第一點意見，照錄供參，贊同教授之建言，參採並據以增列於本評估報告「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第 4 項及條文對照表。

二、 第二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詳參照教育部所提第一點之參採意見。

三、 第三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 偏鄉地區可能會有中小學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實際需求，但行政機關應該考量完整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 本草案之立法意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對於不同階段的教師養成教育，應分別予以區分規劃。顯然，第 7 條之第 1 項與第 2 項有所扞格。

（三） 另查本草案第 10 條係針對教師資格之檢定，其應具備之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亦無「中小學師資類科合併規劃」之規範。若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習中小學合流培育之 50 學分後，其後續資格考試之科目與教育實習則無從辦理。

四、 第四點意見，照錄供參。

五、 第五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如下所述：

（一） 偏鄉地區可能會有此需求，但仍應兼顧文化不利地區學童受教權。

（二） 其餘相關說明，詳參照教育部所提之第七點之參採意見。

李高英研究員：

一、 頁 3 第 2 段倒數第 2 行「院授台教字」為「院臺教字」。

二、 頁 5 第 2 段第 4 行「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為「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標題二「師資職前課程準則」漏「教育」兩字，倒數第 3 行「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亦是。

三、 頁 6 第 2 段：本段建議增列第 4 項，明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準則之規範，應限於課程概念或屬性」。惟基於條文簡潔性，似可考量納入第 3 項予以明定：「前項課程準則，應限於課程概念或屬性之規範，且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

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四、 頁 6 第 3 段第 1 行：「依據本法第 7 條之立法意旨」，若是現行法，其條次為第 6 條，若是本草案，方為第 7 條，有必要予以釐清。

五、 頁 10 第 3 段第 1 行：「6 點修正建議」為「7 點修正建議」；最後 1 行多一個逗點。

六、 頁 14，本報告建議條文欄：第 4 條第 3 項「前項課程基準…」之「基準」若照撰稿人建議，是否應一併修正為「準則」？另第 4 項「師資職前課程準則」似漏列「教育」兩字。

七、 頁 19：針對本草案第 5 條，本報告無修正意見，但第 6 款「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若照撰稿人建議，是否應一併刪除「指引」兩字，及將「基準」修正為「準則」？頁 21 亦有類似情形。

八、 頁 24：本報告針對刪除第 8 條並無修正意見，是否於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欄載明。

九、 頁 27：本報告建議於第 10 條增列第 4 項，明定：「教師資格考試得依類科的特殊需求，另訂錄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議將該項文字精簡為：「教師資格考試得依類科之特殊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錄取標準。」

十、 頁 28：本報告建議於第 10 條增列第 6 項，明定：「國民小學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須加註專長…」，如此一來，未來國民小學類科之教師皆須加註專長。惟目前國小仍以包班制為主，實務面是否必須全面專長化，強制加註專長，建議再議。

參採情形：

一、 參採第一點至第九點意見，並據以修正本報告相關內容。

二、 第十點意見，照錄供參，相關說明詳參照教育部所提第五點之參採意見。

（散會：下午 4 時 50）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4** 年 **4** 月 **20** 日			
填表人姓名：周佩君　　職稱：專員 電話：**02-77365668**　　**e-mail：cpg1030120@mail.moe.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 ＿＿＿＿＿＿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師資培育法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	**4-1-1 問題描述**	期透過此次修法作業，達成明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調整教師資格取得方式為先檢定後實習、賦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教師進修法源等修法要點，完善「師資培育法」，並全面性推動師資培育政策革新。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關於確保師資培育品質部分** 目前師資培育機構水準參差不齊，對於師資培育應採前端管控或尾端管控仍然存有爭議。 **3. 關於實習及檢定順序部分** 依 94 至 104 年度之教師資 格檢定考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一覽表，每年約有四成考生未能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詴，造成實習資源浪費。 **4. 關於教師進修部分** 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並兼顧學生受教品質，爰明定師資培育包含教師在職進修，賦予主管機關實施辦理中小學教師業 發展之法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依據本部 102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數據，在職教師人數男性 61228 人、女性 134796 人，比例男:女為 1:2.2，平均年齡男性 41.92 歲、女性 40.31 歲；各教育階段女性教師佔全體教師比例學前教育 98.7%、初等教育 69%、前期中等教育 69.5%、後期中等教育 59.9%，所佔比例數與芬蘭相近；另在職原住民族教師總數 2173 人，女性 1298 人，所佔比例 60%(詳如統計資料)，本次修法係調整師資培育歷程，無限制師資生性別，應尚未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違反性別平等教育。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本次修法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次師資培育法之修正，並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現行師資培育機構之水準參差不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

		齊，師資培育究應採前端管控或尾端管控也經常引起爭議。同時，優良之實習學校與實習輔導教師難覓，先實習後檢定也造成諸多困擾。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定位與辦理單位，亦引起各界關切。因此，師資培育法有必要再作全面的檢視與修正。	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詳預定子法名稱及規定要項。	詳預定子法名稱及規定要項。
伍、政策目標		本次修法係針對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全案檢討，就規範範疇、研修培育課程、檢定考試、教育實習定位及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進行修法。	本次修法係針對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全案檢討，就規範範疇、研修培育課程、檢定考試、教育實習定位及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進行修法。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所有師資培育大學及修習各類教育學程之學生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詳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及研訂程序一覽表。 2.對外徵詢意見期間，本部 103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17104 號函請全國教育局處、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團體邀請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團體參與，北區公聽會有彭婉如文教機金會人員出席，另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專家座談會邀請性平專家學者潘慧玲教授參與條文修訂會議，以落實性別參與。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詳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及研訂程序一覽表。	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法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基準擬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可減少政府人事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在課程方面，各大學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課程基準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明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者才能參加教育實習。也就是適度放寬前端管控但加強尾端管控。此外，在教育實習方面，建立實習學校認證與獎勵機制。 **2.先檢定後實習：**透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篩選較優秀的實習生，參加半年的教育實習課程，實習生的總量將減少，相對地減輕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大學在教育實習輔導上的負擔，實習的資源較能有效利用。實習生已通過檢定考試較能專心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實習的效果將能提升。 **3.推動系統化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納入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師進修事項，確立大學與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穩固師資培育永續發展之根基。 **4.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提供實習生赴偏遠地區學校(含附設	

		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海外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實習誘因，充沛及穩定該地區師資人力。	
7-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已納入新舊法適用對象之過渡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法係針對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全案檢討，就規範範疇、研修培育課程、檢定考試、教育實習定位及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進行修法，與人權無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法係針對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全案檢討，就規範範疇、研修培育課程、檢定考試、教育實習定位及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進行修法，與人權無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　修		**V**	本次修法係針對現行師資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

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培育制度全案檢討，就規範範疇、研修培育課程、檢定考試、教育實習定位及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進行修法，與性別無涉。	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 本次修法係針對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全案檢討，就規範範疇、研修培育課程、檢定考試、教育實習定位及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進行修法，與性別無涉，並經 3 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同意認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連之程度為「無關」。 二、 有關性別相關統計數據，經檢視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

	計年報 100-102 統計資料，發現如下: (一)在職教師平均年齡約 40 歲，女性教師平均年齡低於男性教師，並以私立學校男性教師年齡較高，私立學校女性教師年齡較低(如表 1)。 (二)在職女性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比例部分，各教育階段 3 年之數值趨向一致，學前教育階段似於智利、義大利、紐西蘭，並多數國家女性教師比率高於 9 成 5，顯示我國與各國於學前教育階段女性教師較多情形一致；初等教育階段我國與日本相近，惟其他各國女性教師所佔比率約 7、8 成，我國於女性教師性別比例上偏低；前期中等階段我國與南韓相近，數值於各國間趨中；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我國與英國、義大利相近，數值於各國間趨前(如表 2)。 (三)原住民族在職教師女性所佔比例 60%、58%、57%，數值似趨於一致，略低於表 2 初等教育階段、前期中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比率，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女性教師比率較為接近(如表 3、表 4)。 (四)本次修法係調整師資培育歷程，無限制師資生性別，應尚未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違反性別平等教育。 三、 有關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經再分析徵詢意見過程參與人員之性別情形，參與約男性 584 人次、女性 650 人次，各佔性別比例男:女為 47:53；若扣除相關工作、本部部內程序會議，則計有參與男性 332 人次、女性 431 人次，各佔性別比例男:女為 44:56(表 5、表 6)，應尚符合參與之合宜性(因意見徵詢過程中未留辨別性別相關資料，故以上統計為事後分析，未能完全代表真實性別參與情形)。 四、 另學者建議學前教育階段我國女性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比率偏高 98.7(2013)，除智利外，我國最高，建議可訂定獎勵措施，朝增加男性教師比率邁進。惟考量師資生之甄選係於申請者意願之前提下進行，未有因性別因素而有差異之對待，因此各教育階段在職教師之性別比例情形，可謂是社會價值、個人意願、工作選擇權等多重因素交雜之自然結果，增加鼓勵措施似有非宜；另於本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四項業訂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應符應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性別平等等議題，以加強師資生之性別平等意識，至於師培課程應涵蓋促進性別實質地位平等之相關課程建議，於實際運作時納入規劃辦理。 五、 法規本身並不涉及不同性別之限制，經 2 位學者同意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1 位學者建議可採會議或專案方式，考量 3 位學者均同意法案與性別議題關連之程度為

	「無關」，爰惟持書面意見參與。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法規本身並不涉及不同性別之限制，學者並未提具修正法案文字相關意見，爰法案毋需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如 9-1 說明三、四。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V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賴旻宏（法制處）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td></tr>
<tr><td colspan="3">（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2">104 年 4 月 24 日至 104 年 5 月 17 日</td></tr>
<tr><td>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2">陳斐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專長領域為諮商輔導、性別教育等</td></tr>
<tr><td>11-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2">□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d><td>法案內容</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td></tr>
<tr><td>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2">□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3">（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已呈現「教育部 102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相關數據，其中包含「年齡層、公私立別與性別」、「在職女性教師佔全體在職教師比例」、「在職教師族別、學歷與性別之情況」、「在職教師族別、學歷與教育階段之情況」。建議可呈現近幾年數據之變化趨勢，以及現職教師之性別與年資、性別與學歷等相關分析資料。</td></tr>
<tr><td>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目前呈現「對外徵詢意見期間邀請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團體參與，北區公聽會有彭婉如文教金會人員出席，另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專家座談會邀請性平專家學者潘慧玲教授參與條文修訂會議，以落實性別參與」，可看出對落實性別參與之考量與用心。惟建議若能將「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研訂程序一覽表」中相關會議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加以分析呈現，當更能完整說明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td></tr>
<tr><td>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未直接指涉，但其說明大致合宜。</td></tr>
</table>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未直接指涉，但其說明大致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次修法雖未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但仍建議可更強化性別統計之相關分析，除現有數據外(如有 103 年之數據更佳，以及近幾年數據之變化情形)，其所顯現之意義，及其與法規修訂及執行方式、執行結果之可能關聯，方能提供更全面之性別視野。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斐娟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04 月 20 日至 104 年 05 月 0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林春鳳 職稱與服務單位:國立屏東大學體育系副教授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專長領域:休閒治療、體育行政、活動設計與帶領、性別主流化、多元文化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法案內容 □有，且具性別觀點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師資培育法之修訂為因應時代變遷之需要，法規本身並不涉及不同性別之限制，唯我國不同性別師資在實際學校服務統計之情況有相當之差異，宜在未來師資培育實際運作時另案進行檢討與分析，以利我國下一代之教育成效產生較佳成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春鳳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04 月 27 日至 104 年 05 月 0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晏涵文 台師大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名譽教授、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暨課程教學組召集人 性教育、學校衛生、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健康教育課程與教學、愛滋病防治教育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且具性別觀點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8-2-1 1.學前教育階段，我國在職女性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比率偏高 98.7(2013) 世界其他國家除智利外， 我國最高，美國(94.0)、英國(95.0)、日本(97.0)。可訂定獎勵措施，朝增加男性教師比率邁進，以減少女性為唯一照顧幼兒者之刻板印象，且增加幼兒之男性教師學習榜樣。 2. 本法條修正後之第十條已提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性別平等基準，可更明確訂定師培課程中，應涵蓋促進性別實質地位平等之相關課程。 8-3-1 有性別平等意涵之師資是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最大效益。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可採會議或專案方式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晏涵文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017 年 **2** 月 **17** 日

壹、法案名稱	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是，法案名稱： ■否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是，協力機關： ■否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

		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	■是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

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否 □其他（請說明）	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案與性別及人權無所違背。 簽 名：李 然 堯 日 期：106.2.17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納入參考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納入參考